

附件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YG-10W Lite Plus）¹，生产厂为（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D 区 521）。（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YG-10W Lite Plu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YG-10W Lite Plus）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YG-10W Lite Plus）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角膜内皮细胞计 SW-7000），生产厂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苑路六号 2 号楼 2-201 室，天津市华苑产业区苑路六号 202 室，天津市华苑产业区苑路六号 2 号楼 1-101 室，天津市华苑产业区苑路六号 2 号楼 6-301 室，）。（角膜内皮细胞计 SW-7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角膜内皮细胞计 SW-7000）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角膜内皮细胞计 SW-7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C），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县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C）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WH-XI），生产厂为（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腾霄五街与广德路十字西南角空港普汇中金科创园 12 号楼 2 单元 301）。（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WH-X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WH-XI）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WH-X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苏铭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

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项目	填写比例
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 /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	<u>100%</u>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 承诺。
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
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苏铭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